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结构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结构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面临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贸易摩擦持续不断、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大幅上升等复杂形势，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统筹好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两个大局，打好“抓经营、强主业、提效益、稳增长、谋发展”一系列组合拳，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改革创新，持续夯实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实现了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好成绩，特别是在严峻的外部形势下，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呈现稳中有进、进中

向好、逆势上扬的发展态势。通过内优管控、外拓市场、提质增产、挖潜增效等系列工作开展，经营业绩实现同比较大增长。

三、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工作沟通会，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联合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以及访谈和督办等多种方式，全面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如下：

（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 50 亿元非公开发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财务资助等，并按规定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开披露。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共 9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共 8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共 2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修订稿等共 3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奈电科技财务资助事项共 1 项议案
--------------------	------------------	-------------------

(二)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出席股东会, 列席董事会和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例会, 积极参与公司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按规定出席股东会和列席董事会, 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2021 年度, 公司监事按要求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 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积极参与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二是监事会主席按规定和工作需求, 列席包括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公司内部经营例会等各种会议, 通过列席会议, 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 参与公司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以及推进落实, 并及时对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为公司依规运作、防控风险提供助力和支持。

(三) 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2021 年, 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联合审计部, 通过检查财务状况、开展不定期审计等, 及时查找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 实现对公司关键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要环节的监督,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保障公司运营健康可持续发展。

1. 聚焦重点项目, 抓好审计监督。结合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具体情况, 有重点、分阶段地开展了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 主要审计事项基本按计划完成, 年度计划审计项目 8 项, 实际完成审计项目 12 项, 其中经济责任审计 2 项, 财务收支审计 4 项, 效益审计 2 项, 专项审

计调查 4 项。

2. 强化审计回访，抓好审计整改。为进一步推动审计整改，拟定《审计整改考核办法》，已纳入分子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2021 年，完成审计回访共 4 项，积极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修订完善制度 11 份，取得较好成效。

3. 加强内控审计，强化内控意识。组织审计部门开展公司的内控自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对纳入评价范围的股份本部及 10 家分（子）公司的 20 多项业务流程进行测试与评价，指出公司仓库管理不善、合同管理台账欠缺等 16 项一般缺陷，并督促整改。完成股份公司规章制度检查，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检查发现 11 份制度存在设计缺陷或执行不到位，发出提醒函 4 份，及时提醒责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制度或规范业务流程，堵塞管理漏洞。通过引导组织各单位参与内控自评与制度自查，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

4. 紧盯工程审计，抓好造价审核。2021 年，根据公司大项目建设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造价审计，并及时开展审计回访，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采购监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联合审计人员参与公司设备、工程、服务等各类采购项目招标及非招标现场监督，严格按照招标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招评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活动现场进行监督，做到公开、公正、规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

四、监事会发表意见及对公司的评价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履行了正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及经营水平。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及时监督和各项财务资料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围绕企业生产运营、风险防控等，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监察，依法持续加强对董事

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为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